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9 年第 4 次人員甄選作業(防護人員)甄試簡章

本次甄試報名期間自 109 年 02 月 07 日至 109 年 02 月 13 日止，相關職缺資格條件、工作內容表列如下，歡迎具有資格報考者踴躍報名。

壹、甄試類別、名額、資格條件、工作項目、工作地點及考試科目(詳如下表)：

類別	名額	資格條件	工作項目	工作地點	考試科目
防護人員	3	1. 國內外大學物理治療、醫學運動保健、傷害防護或體育相關科系以上畢業(提供畢業證書影本)。 2. 須具備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或體育署(或體委會)核發之運動防護員證照(提供證照影本)。 3. 具英文檢定(提供相關證明)尤佳。	1. 負責運動傷害防護、貼紮預防、運動恢復工作。 2. 紀錄、整理及統計各項業務資料。 3. 假日及夜間輪值。 4. 運動傷害發生須送醫院急診時之陪同就診。 5. 隨隊支援運動傷害防護工作。 6. 申請與執行各項運動科學研究計畫。 7. 其他交辦事項。	高雄市	1. 運動傷害復健相關專業測驗 2. 實務操作

備註：

1. 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。

※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，須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並加附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影本須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(包括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認可之機構)之驗證。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(認)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

※ 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(認)證之證明，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，不得參加甄試。

2. 各類別所規定之甄試資格條件與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如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、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應自負法律責任。如於甄試期間，發現有上開情事者，除其所繳證明文件資料，應保全證據外，並拒絕其進場甄試；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榜示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3. 每位考生務必請先詳閱甄試簡章內容，僅可擇一類別報考。

貳、報名期間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報名期間：109 年 02 月 07 日(星期五)至 109 年 02 月 13 日(星期四)截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，請檢附以下應徵資料：

1. 履歷表及自傳。(格式不拘，需附上照片，履歷內容務必填寫正確電話、手機及電子

信箱，以便通知甄試事宜及聯絡，如繕打、填具錯誤，無法聯絡考生自負)

2.學歷畢業證書。

3.服務資歷、證照、各項檢定證明。

4.其他相關能力及經歷佐證資料。

以上資料登載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再通知補件，報名運動力學分析人員註明請工作地點。

(二) 應徵資料請於 109 年 02 月 13 日前務必以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寄送至 813 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399 號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資室程小姐】收，信封請註明：應徵【☐人員】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三) 初審合格者本中心擇優通知甄試，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，應徵資料恕不退還。

(四) 請報考人於報名前詳讀各有關規定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
參、報考人不得為進用時本中心董事、監事、執行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亦不得為應徵部門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(錄取報到時應簽具結書)。

肆、甄試方式、甄試地點

一、本次甄試於 109 年 02 月 22 日(星期六)辦理，分兩階段舉行：

(一)第一試：

詳參簡章第 1 頁「考試科目」。

(二)第二試口試。

二、甄試地點：設置於本中心，考場配置甄試當日公布。

伍、成績計算

一、成績計算(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，第三位四捨五入)

1.第一試筆試成績：

(1) 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。

(2) 每一科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50%。

(3) 兩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。

2.第二試口試成績：

滿分以 100 分計；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：

(1) 儀態(包括禮貌、態度、舉止等)。

(2) 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(包括聲調、言辭、理解、應變、溝通能力等)。

(3) 才識(包括專業知識、技術與經驗、問題判斷與分析、志趣、領導等)。

(4) 特質(包括價值觀、自信、抗壓、企圖心等)。

3.總成績：

(1) 第一試占總成績 50%；第二試口試占總成績 50%。

(2) 第一試筆試成績及第二試口試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總成績。

(3) 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(1)第二試成績、(2)第一試成績較高者優先排序。

二、錄取方式

依總成績擇優由高至低排序錄取，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，不予錄取或備取。

陸、進用及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甄選錄取者由本中心通知當事人辦理進用。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備取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，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，則自動喪失候補資格。

二、錄取人員經中心公告甄試結果翌日起算 1 個月內到職，惟逾期未到職者，即視為放棄錄取資格，一律註銷錄取資格。

三、本案職缺：

(一)為專案計畫進用（聘用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下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），有關福利事項不適用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第八章福利之規定。

(二)其餘事項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並應接受工作指派與輪調。如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之情節，將不予分發進用或予終止勞動契約。

四、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 3 個月，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，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。

五、待遇：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規定辦理：

(一)防護人員：大學畢業起薪約 37,080 元(2 等 6 階)、碩士畢業起薪約 40,170 元(2 等 9 階)

(二)錄取人員錄取時提出與職務相關工作專業年資證明每 2 年折算一階。

六、應考人為報名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9 年第 4 次人員甄選（運動力學分析、防護人員）作業」，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：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教育、職業與聯絡方式等，將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、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，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一年，與查閱、請求複製本、更正資料、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。

七、應考人於報名前，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；一經報名，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；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，視同放棄參加甄試資格。

八、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
九、甄試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，請密切注意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網站所發佈之訊息，以確認本次甄試是否延期。

十、聯絡人：呂先生，聯絡電話：(07)586-1017。